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轉讓給母公司的「北京頭條」APP項目、母集團所屬的「北青網」新興網路平台以及母集團所屬的其他各媒體的廣告投放預期增加以及本集團廣告代理能力預期提升，將導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廣告代理收入提升，董事預期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原訂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實際本集團應付母集團的廣告費所需。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將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母集團的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從人民幣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6,000,000元，母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轉讓給母公司的「北京頭條」APP項目、母集團所屬的「北青網」新興網路平台以及母集團所屬的其他各媒體的廣告投放預期增加以及本集團廣告代理能力預期提升，將導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廣告代理收入提升，董事預期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原訂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實際本集團應付母集團的廣告費所需。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修訂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母集團的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母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上限保持不變。

## II. 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重續二零一五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i) 母公司授權本集團作為母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母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北京青年報除外)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商業推廣、活動策劃、活動執行及諮詢服務等)；以及(ii) 本公司授權母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廣告代理，銷售北京青年報及本集團所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上的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商業推廣、活動策劃、活動執行及諮詢服務等)。

## 年期及終止

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後，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各訂約方同意，重續三年。

## 釐定價格

根據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價格將根據本集團與母集團議定的合約價釐定，該合約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合約價應由本集團及母集團根據本集團及母集團各自的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視乎適用折扣：一般折扣為30%至50%左右(該折扣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因此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折扣)，同時根據各行業性質、市況、版面位置、刊登時間等確定具體折扣)、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集團及母集團的標準價格表的制定標準係按照版面大小、版面位置和版面顏色(彩色或黑白)制定，並由本集團及母集團於該年度編製及公告的廣告價目表披露。本集團及母集團的上述標準價格表亦適用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同時，母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廣告費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提供的廣告版面而應付本公司的價格，而本集團應付母集團的廣告費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母集團提供的廣告版面而應付母集團的價格。本公司相信，標準價格表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付款

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代價根據特定及個別執行協議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以有關訂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有關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 年度上限

### 原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母集團的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訂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應付母集團的 廣告費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董事持續監控有關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轉讓給母公司的「北京頭條」APP項目、母集團所屬的「北青網」新興網路平台以及母集團所屬的其他各媒體的廣告投放預期增加以及本集團廣告代理能力預期提升，將導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廣告代理收入提升，董事預期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原訂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實際本集團應付母集團的廣告費所需。

因此，董事會決議將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母集團的廣告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應付母集團的 廣告費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將「北京頭條」APP項目轉讓給母公司，自此本公司代理客戶在「北京頭條」APP上發佈廣告成為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北京頭條」APP全年廣告收入約人民幣241萬元。「北京頭條」APP作為母公司目前重要的綜合新媒體平台，整合母集團所屬的其他各媒體的內容生產團隊、運營團隊、經營團隊及技術團隊重點打造，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北京頭條」APP正式發佈上線儀式，擴大知名度和影響力。下一步「北京頭條」APP將逐漸開放電子商城、媒體開放平台等功能，在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的同時增加收入；
- (二) 母集團所屬的北青網憑藉自身資源優勢，積極打造新興網路平台，於二零一八年更新取得媒體業務的全部資質和牌照，包括新聞採訪資質、視聽許可證、互聯網出版等，為母集團多元化經營、獲得更多收益奠定了基礎；
- (三) 母集團所屬的其他各媒體也積極採取措施，開展各項相關媒體活動及線下活動，搭建媒體資源超市，打造北青文化品牌，增加廣告收入；及
- (四) 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開拓廣告代理渠道，深挖和尋求更多客戶，廣告代理數量有望進一步提升。

因此，依託「北青品牌」的強大影響力和公信力，通過「北京頭條」APP、「北青網」新興網路平台以及母集團所屬的其他各媒體的廣告投放，以及本集團廣告代理能力的提升，預計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有望給母集團帶來人民幣1,100萬元的新增廣告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母集團的廣告代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上述定價政策保持一致，並確保不會因相關交易金額而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日常運作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政策：

- (i) 在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廣告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並最終由本公司廣告部主任審批；
- (ii) 本公司廣告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以及當時的市價，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當可比較市價與本公司設定的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具體服務的價格比較時增加或減少超過15%時，本公司廣告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建議並進行初步調查，惟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最終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較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
- (iii)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各特定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的執行情況，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iv) 根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機制及規定，明確本公司附屬公司應遵循上述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vi)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實施協議

本集團與母集團就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方法、日期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根據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V. 一般資料

汲傳排先生、李小兵先生、楊文建女士、彭亮先生、臧福榮女士及吳濱先生亦為母公司的領導團隊成員，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年度上限修訂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或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年度上限修訂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與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的其他持續交易。

## V. 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 母公司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之主營業務包括擁有報紙、期刊、出版社、網站、用戶端、微信公眾號、微博等媒體產品矩陣。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V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北京青年報」	名為《北京青年報》的報章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李小兵、楊文建、彭亮及商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吳濱、劉弘及孫放；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周炳泉。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公告。